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负责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威唐工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资金存储收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三）投资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唐工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拟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数值，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目前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国金证券对威唐工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铭

张益豪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